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湘雅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林湘雅前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56,0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